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

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校學生,以促進敦品勵學風氣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,獲獎名額及獲獎規定須符合下列各標準:
  - (一)凡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,其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 名列全班(不含延修生)前5%(無條件進位),且前一學期學業 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並無不及格科目。
  - (二)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修課須至少達15學分以上,大四學生為9學分以上(教育學程學 分不列入計算)。
  - (四)若遇同分之狀況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:
    - 1. 獎勵該學期修畢學分數較多者。
    - 2. 獎勵該學期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。
  - (五)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,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 冊程序或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均不予獎勵,由成績次位者遞補。
- 三、各學系各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,發給獎狀及獎學金(第一名三 千元、第二名二千元、第三名一千元)獎勵。
- 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資格、繕 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。

教務處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,另由 各學院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